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定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109年4月15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112年4月26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作為本行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行應遵守銀行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政策

本行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行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下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行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行訂定之防範方案，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內容

本行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

本行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該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行應於本行之規章、年報及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行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於從事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行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行及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行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行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行及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行及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行及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行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行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行及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行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提供該項商品或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行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之實施成效並持續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秘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本守則之制定、修訂、解釋及推動各部門落實以下誠信經營政策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本行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審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行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行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政治獻金之處理原則。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行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行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行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行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如有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應向檢舉受理單位進行檢舉。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行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調查報告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行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準則」辦理之，並通報有關機關或為告發。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行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行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行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本行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項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制定施行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或廢止時亦同。